

新北市政府衛生局 函

地址：22006新北市板橋區英士路192之1號3樓

承辦人：李念庭

電話：(02)22577155 分機2263

傳真：(02)22536548

電子信箱：tpc24103@ntpc.gov.tw

100

臺北市中正區重慶南路二段75號11樓

受文者：台灣優良食品發展協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7年12月14日

發文字號：新北衛食字第1072396721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有關本市「食品安全衛生管理自治條例(下稱本條例)」將於107年12月26日公告實施，請轉知所屬會員，以符合本例規範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行政院107年11月28日院臺食安字第1070218073號函辦理辦理。
- 二、本條例業於107年9月6日經本市議會三讀通過，並於同年11月28日經行政院准予核定後，將於同年12月26日公告實施，合先敘明。
- 三、本條例規範內容簡敘如下：
 - (一)食品業者之食品安全自主管理責任(第6條)。
 - (二)食材追溯追蹤資訊揭露(第7條)。
 - (三)食品從業人員及負責人應受相關食品安全衛生教育訓練(第8條)。
 - (四)訂定庫存報廢、逾期食品之回收銷毀及退貨處理程序(第9條)。
 - (五)食品業者對於本條例相關文件之查驗，不得規避、妨礙、拒絕或提供不實資料(第10條)。
 - (六)食品有危害衛生安全之虞應主動停止製造、加工，於二十

四小時內通知產品販賣或物流據點下架（第11條）。

（七）食品負責人、管理衛生人員等營業資訊公開之義務與責任（第13條）。

四、冀由前項規範串接本市完整食品鏈管理，落實食品原料的源頭、食品的製程、保存及銷售等過程，全程管理，以健全本市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措施，整體提升食品安全管理之品質，藉以促進消費者權益及保障國民健康，請貴會轉知所屬會員，應符合本條例規範，屆期未符合規定者，將依法辦理。

五、有關本條例全條文及相關資訊，詳情請見本局局網首頁/「主題專區」/「食藥安全」/「新北市食安自治條例專區」。

正本：新北市食品雜貨運送職業工會、新北市烹飪商業同業公會、新北市餐盒食品商業同業公會、新北市製麵商業同業公會、新北市冰類製造職業工會、新北市商業會、新北市中餐服務人員職業工會、新北市小販業職業工會、新北市小吃業職業工會、新北市攤販業職業工會、新北市民有市場零售攤販職業工會、中華食品安全管制系統發展協會、食品技師協會、穀類發展研究所、社團法人中國餐飲學會、台灣優良食品發展協會

副本：

局長 林奇宏

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決行